

证券代码：300423

证券简称：昇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48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2月12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昭强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6,947,22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.7900%；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,464,70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.05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482,518股，占上市公司有

表决权总股份的0.7369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482,518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7369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482,518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7369%。

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6,945,5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80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12%；反对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曲光杰律师、朱培元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如下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：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2日